

附件

佛山市建筑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建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产生程序，明确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，保证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召开，根据《佛山市建筑业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员代表，是指从协会会员中推选产生，代表所在单位出席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。

第三条 会员代表的推选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程序规范、有序，并充分考虑行业、区域及专业的广泛性与代表性。

第四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；

（二）遵守协会章程，执行本协会决议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，履行会员义务；

- (四) 具有行业、区域、专业代表性;
- (五) 能够出席会员代表大会, 履行会员代表义务;
- (六) 加入协会一年以上。

第五条 会员代表数量一般不少于全体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第六条 协会理事、监事为当然会员代表, 理事不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。会员代表每届任期五年, 与同届理事会任期一致。

第七条 协会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, 组织开展会员代表推荐工作, 领导小组在协会秘书处设立办公室, 负责具体工作。

第八条 首次产生时, 由各分会根据分配名额提出推荐名单, 未加入分会的会员单位由秘书处推荐;

后续换届时, 候选人主要通过会员自荐方式产生, 且上一届会员代表原则上优先留任作为候选人;

所有候选人资格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后, 形成建议名单提交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审议, 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, 最终由会员大会(会员代表大会)选举通过并予以公布。

第九条 届中增补时, 候选人主要通过会员自荐方式产生, 经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审议, 最终由会员大会(会员代表大会)选举通过并予以公布。

第十条 会员代表享有以下权利:

- (一) 参与制定或修改协会章程、选举办法等重要制度;
- (二) 审议提交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议题、报告等;
- (三) 行使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四) 参与决定协会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;
- (五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及监事会的工作报告;
- (六) 提出对协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;
- (七) 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应履行以下义务:

- (一) 遵守协会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;
- (二) 出席会员代表大会,履行会员代表职责;
- (三) 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二条 当会员代表无法出席大会或履行其职责时,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, 可免除其代表资格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26 年 3 月 13 日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,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